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### 財產遭假扣押

#### 10 天內全額繳清房地交易所得稅近 150 萬元

桃園市一名男子(下稱義務人)，於 113 年間出售位於新竹市之房地產，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時，自行列報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，但國稅局認為不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予以核定補徵房地交易所得稅新臺幣(下同)147 萬 9815 元。

義務人對於國稅局之核定不服，依法申請復查，但未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，國稅局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刻正辦理名下另 2 筆不動產移轉事宜，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跡象，因此向法院聲請假扣押，並獲法院裁定准許，國稅局取得假扣押裁定後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執行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，立即囑託地政事務所查封義務人名下不動產，以及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義務人之存款、股票、出資額等財產。10 天後，義務人即繳清近 150 萬元之稅款，新竹分署也塗銷不動產之查封並撤銷執行命令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「五打七安」為政府重要政策，其中「居安」與居住正義休戚相關，因此針對房地合一稅案件，新竹分署皆會持續強力執行，違規者切勿心存僥倖。

另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新竹

分署的電話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員分機查證。此外，使用毒品除了影響健康亦觸法，面對成癮要尋求治療及幫助，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 0800-770-885 諮詢。

